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理參訪作業須知

本須知經 95.07.04 場長核定後通過

本須知經 106.1.3 種服字第 1063518001 號修正公告實施

- 一、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辦理農業研發成果推廣，提昇農業技術服務品質，並兼顧本場業務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
 - （一）農業機關、農業學校及立案之農業團體。
 - （二）一般機關、一般學校及一般立案團體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簡報、導覽參觀、意見交流等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接待參訪時間：
 - （一）法定上班日之 09：00~12：00 及 13：00~16：00 時間內。
 - （二）周休及國定假日，除特殊必要經專案申請同意者外，僅開放種苗訓練園區自行參觀，不另派員接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填具參訪申請書(附表一)，以公文、信函、傳真或電子信函(E-mail)等方式，於參觀日 5 天前送達提出申請，本場接獲申請後安排參觀行程，核定結果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函等方式於參訪日 2 天前聯絡申請單位確認。
- 六、參訪安排原則：

本場依據下列原則及申請單位之屬性、需求及停留時間安排參訪行程：

 - （一）接待參訪每次以兩小時以內為原則；每天上、下午時段各接待 1 梯次為原則。同時段申請單位達 2 單位以上時，本場協調後申請單位調整參訪時間。
 - （二）機關、團體申請參訪有下列情形者，僅提供開放種苗訓練園區自行參觀，不另派員接待。
 - 1、申請於週休及國定假日參訪者。
 - 2、非依規定時間申請致不及安排者。
 - 3、申請單位為公私立國小(含)以下學校者。
 - （三）非農業團體及學校，以不安排田間參訪為原則，提供種苗訓練園區進行解說導覽。
 - （四）香藥草種原圃、組織培養量產實驗室、種子檢查室、TAF 實驗

室，以提供大專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或農業相關團體為原則。

- (五) 植物品種檢定溫室、GMO 檢定溫室、屏東中心木瓜試驗田區等，為限制開放參觀區域，未經專案申請同意，不列入參訪行程。

七、參訪規定：

- (一) 奉核定之申請案，本場安排專人接待引導。參訪報到時，由領隊人員填具「參訪紀錄簿」(附表二)，以團進團出之方式，依從本場人員之引導及核定之行程進行參觀解說。
- (二) 大陸人士參訪，均應依據農委會「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審查要點」之規範先行申請核定後辦理。
- (三) 參訪團體中，若有大陸人士成員且未依規定申請隱匿不報之情事者，一經查覺即停止當次參觀活動，並拒絕該申請單位日後3年內之參訪申請。
- (四) 參訪過程若涉及偷竊或洩漏機敏技術、植物品種等情事，本場將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五) 訪客需遵守本場相關規定，不得大聲喧嘩、製造髒亂及攀折花木等，以免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。

八、本場技術服務室為參訪業務接待窗口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